

國立陽明大學資格考試(已核定)申請單

_____研究所 _____班 _____年級研
究生 _____(學號：_____)

，已於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提出資格考申請並經
核定，因核定當學期 未舉行 不及格，擬於本學期
申請舉行資格考。

研 究 生 簽 章：_____

指 導 教 授 簽 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資格考申請已經核定之研究生，於核定當學期未舉行或不及格，再次申請者，須填寫此申請單，無須再繳交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研究生應填寫本申請單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就讀研究所彙整，各研究所據以填報名冊。
- 三、各研究所應於資格考申請規定期限內，將資格考申考核名冊(第一次申請及已核定分列)及申請單送課務組存查。